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 2408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廢止「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四年十二月四日北市產業農字第一〇四三三九六三八〇〇號函略以：

（一）本府為使會展基金會票務銷售作業及民眾購票有所依據，以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四〇二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嗣後並歷經二次修正，惟花博公園各展館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閉館，且另行規劃其他用途，不再對外收取門票開放參觀，故本標準已無存在之實益。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擬予廢止本標準。

二、上開擬廢止標準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標準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	一、臺北市政府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四〇二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 二、臺北市政府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府法綜字第第一〇二三〇九一一六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三、臺北市政府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第一〇三三二五七九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一、本府為使會展基金會票務銷售作業及民眾購票有所依據，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四〇二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嗣後並歷經二次修正，惟花博公園各展館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閉館，且另行規劃其他用途，不再對外收取門票開放參觀，故本標準已無存在之實益。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擬予廢止本標準。

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九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四〇二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八日臺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九一一六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之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二五七九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之附表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門票，指適用於產業局辦理花博公園各展館入園參觀使用之票證。但不包括與民間單位合作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證。

第 四 條 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之類別、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如附表。

第 五 條 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種類別	展館	票價 (新臺 幣/元)	適用對象
全 票	夢想館 未來館	100 50	一般國內外民眾。
團 體 票	夢想館 未來館	70 35	10 人以上之團體。
優 待 票	夢想館 未來館	70 35	一、6 歲以上未滿 12 歲 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65 歲以上老人。 四、55 歲以上設籍臺北 市之原住民長者。
套 票	夢想館與未來 館全票套票	115	一般國內外民眾。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 要陪伴者一人。 二、未滿 6 歲或身高在 115 公分以下之兒 童。
備註： 一、套票以同日之「夢想館與未來館」門票為限，且不得單 場退票或換票。 二、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 證件。			